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2. 委員認為上述議題已於文委會多次討論，但康文署一直以沒有額外資源為理由，未能落實於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委員認為天水圍北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故委員會通過去信康文署，要求為本區增加額外的資源，於天水圍北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 另外，委員於二零零四年第五次會議時，曾要求於休息日維持開放元朗及天水圍圖書館自修室。康文署回應表示，要維持新界區十三間圖書館的自修室於休息日開放，每年所需的額外資源約一百萬元，故署方暫時未有額外資源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不過，有委員認為元朗及天水圍區人口急劇增長，而天水圍區內仍未設有永久性圖書館，加上區內自修室的地方有限，故元朗區確有實際需要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假若康文署於休館日只開放元朗區內兩間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一年會涉及約十多萬元的費用，對署方整體預算的影響十分輕微，委員促請署方再次考慮有關建議。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4. 委員通過推薦財委會 10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10 個新團體包括「天水圍文藝社」、「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家長教師會」、「逸海樓互助委員會」、「綠色社區運動協會」、「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悅恩居民服務聯會」、「天虹足球會」、「天威足球會」、「天穎羽毛球會」及「天水圍楊式太極拳學會」。

(2) 二零零五年四至六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5. 由於第一季的申請撥款總數多於預留撥款，文委會通過只推薦財委會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20%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

6. 另外，委員認為活動文 5「元朗文化戲曲欣賞夜」屬粵曲表演而不是粵劇表演，故只推薦財委會批出粵曲表演資助上限 12,000 元。另外，委員認為活動康 83「楊式太極拳推廣日」，並沒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故同意推薦撥款 11,038 元。最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約 34 萬元及約 53 萬元，以資助 51 項第一季的文藝活動及 74 項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 設計方案諮詢文件

要求加快興建天水圍 25、25A 及 25B 區休憩公園

7. 康文署及建築署向委員介紹天水圍第 25、25A 及 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的設計，設計的主題為中式花園，內設有涼亭、太極場、卵石徑、供長者使用的健體設備、休憩地方及園景區、兒童遊樂處、緩跑徑和輔助設施包括洗手間等。

8. 委員歡迎康文署發展上述鄰舍休憩用地，但希望署方能平衡天水圍南北和鄉郊地區內有關文康設施及服務的發展。另外，委員就公園的設計提出了不少的改善建議，包括要求減少公園四周的圍牆，讓公園外的市民都可觀賞到內裡的景色；遷移位於出入口的洗手間至巴士站或後勤用地，或增設洗手間以方便遊人；闢地作展覽用途，以供擺放藝術雕塑；增設棋盤，以供遊人玩樂等。

9. 建築署的回覆表示，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而盡量減少設置圍牆，及不會設置密閉式的圍牆。另外，由於現時洗手間的位置設於整個休憩區域的中央，能方便最多的居民，故署方未能就委員有關遷移的建議而修改原訂的設計，但仍會考慮加種樹木以美化洗手間附近的環境。建築署亦會與康文署考慮是否增設洗手間、棋盤及擺設藝術雕塑的建議，但仍需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其中擺設藝術雕塑的建議，更需考慮是否配合中式公園的環境而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告知委員，元朗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將會於本年一月及二月份舉辦書籍展覽、專題書籍介紹、兒童故事時間、課外閱讀計劃活動、節日故事及電腦專題講座和使用圖書館設施簡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1. 委員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一月及二月份舉辦的康樂活動，包括長者活動、各項體育訓練班及旅行等詳情。署方亦告知各種康體活動的參加人數及設施管理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節目觀眾人數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及接獲地區藝術團體的演藝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會上匯報，該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共舉辦了 5 場元朗劇院文化節目及 11 場免費娛樂節目，有關節目的觀眾人數分別為 2,088 人及 1,352 人。另外，元朗劇院在二零零四年十一及十二月份的使用率分別為 64.3% 和 77.4%。在上述期間，該署共收到 9 項演藝場地贊助申請，所有申請均已獲得批准。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